



股票代碼：3437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13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2
貳、開會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4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5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2
肆、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35
二、公司章程 .....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52
四、董事持股情形 .....	57

#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 13 號(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二、有關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31 頁)。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報告案三：

案由：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根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十條規範，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情形應提報最近期股東會。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情形：

(一)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	112.12.21董事會通過			112年實際數			交易條件
	預計 12/31合 併總資產	預計全年 交易金額	占營收%	12/31合 併總資產	全年交易 金額	占營收%	
合併總資產/營收	3,566,635	2,000,000	100.00%	3,356,485	1,972,624	100.00%	-
鴻海精密	-	234,530	11.73%	-	206,683	10.48%	月結120天
南京夏普	-	116,000	5.80%	-	112,616	5.71%	月結90天

(二)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是。

(三)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是。

##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予以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財務報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三(第 9~31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虧損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民國 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302,03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02,039
減：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損	( 101,333,481 )
本期待彌補虧損	( 99,031,442 )
虧損彌補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99,031,442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方榮熙



總經理：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2-34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可謂波濤洶湧的一年，俄烏戰爭尚未停歇，10 月又爆發以色列與哈瑪斯衝突，中東情勢緊張，引發紅海危機，航程時間與運輸成本大增，供應鏈大亂；全球極端氣候頻繁，造成人命與經濟重大損失；中國房市不振，供應鏈去中化持續，外資流出，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為抑制通膨，美國聯準會連續升息，已升至 20 年來最高水準，但民間消費依舊強勁；世界銀行預估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111 年 3.5% 下滑至 3.1%。與此同時，全球前二大經濟體美中持續角力，油國組織及新興國家對兩國關係之消長，影響未來情勢。

Trendforce 估計，112 年因經濟疲弱衝擊 TV 市場，出貨量衰退 2.1%；受高通膨及高庫存影響，筆電市場需求不振，出貨量衰退 10.8%，但幅度已較 111 年收斂；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因受中國疫後復甦不如預期及全球高通膨影響，終端需求疲弱，出貨量年減 2.1%；穿戴式裝置中智慧手錶因整體景氣不佳，出貨量微幅成長 1.7%，低價之智慧型手環逐漸被手錶取代，年減 37.7%。VR/AR 裝置從 111 年衰退 7.6% 恢復成年成長 4.6%；根據 S&P Global Mobility 統計，112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2.8%，但因車廠透過降價提升買氣，車市進入價格競爭之下也導致車用 LED 價格明顯下滑；整體而言，LED 背光產業受到消費市場不振影響，本公司 112 年營收降為新台幣 18.8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5 億元，每股虧損新台幣 0.7 元。

展望 113 年，全球將有 42 億人口進行超過 70 場大選，尤其是美國 11 月總統大選，可能升高地緣政治風險；航運風險未解，全球供應鏈混亂，能源價格波動，仍維持在過高水準的通膨，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及區域軍事衝突下進一步阻礙了經濟發展；世界銀行預估 113 年全球 GDP 成長率 3.1%，約與 112 年持平；其中美國 GDP 成長 2.1%，中國 GDP 成長 4.6%，皆比 112 年下滑；歐元區成長 0.9%，較 112 年 0.5% 略為成長；已開發國家成長率 1.5%，新興國家成長率 4.1%，分別較 112 年略為下滑及持平。

就 LED 產業面，TrendForce 預測 113 年因有巴黎奧運及歐洲盃足球賽等大型賽事，預計全球 TV 出貨量年增 3.4%，出貨面積有機會年增 8.6%；隨著全球筆電大廠庫存逐漸去化、通膨趨緩、加上微軟作業系統 Windows10 將退場，可望帶動筆電與商用顯示器換機潮，預估筆電市場溫和成長，出貨量年成長率約 3.6%；智慧型手機部分，雖庫存逐漸去化，但因消費者不斷延長換機週期，預計出貨量僅成長 3.0%；穿戴式裝置中智慧手錶預計仍有新品推出帶動約 1.2% 之微幅成長，智慧手環持續衰退但衰退幅度縮小至 19%，VR/AR 裝置因可支配所得有限及服務內容受限，預估僅有 2.8% 成長率；車用部分，全球汽車銷售持續成長，電動車成長幅度更高可達 29.8%；以下就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概況暨 113 年度營運計劃說明如下：

## 一、112 年度營運實施概況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8.8 億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3.5 億元，營業損失新台幣 0.7 億元，本期淨損新台幣 1.0 億元，每股稅後淨損新台幣 0.7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879,310	100%	2,186,918	100.0%
營業毛利(淨額)	349,726	18.6%	243,055	11.1%
營業利益(損失)	(66,403)	(3.5%)	(162,411)	(7.4%)
本期淨利(淨損)	(101,333)	(5.4%)	(141,204)	(6.5%)

(二) 營業收支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淨現金流出金額為新台幣 1.1 億元，期末現金尚有新台幣 11.1 億元，資金尚稱足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659	262,441	(169,7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852)	(221,229)	21,3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5)	(118,095)	117,0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238)	(76,883)	(31,355)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四) 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全年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0.7 元。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共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71,950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 3.8%，較上年度增加。112 年度研發成果有背光薄型高效元件開發、車用抬頭顯示器及頭戴式顯示器 LED 光源元件開發、薄型小尺寸半導體封裝開發、車用背光 Mini LED 元件及模組開發、車用燈具元件及模組開發、AR 眼鏡投影 LED 光源元件及模組開發、小型化手機距離數位化感測元件開發等。

二、113 年度營運計畫與經營方針

展望 113 年，儘管景氣前景不明，利基型市場如 AI 應用及電動車仍在成長中，供應鏈庫存亦逐漸去化；本公司投入 Mini LED 背光驅動電路及區域調光演算法方案，增加 LED 背光模組產品項目，應用領域包含車用、電競筆電、工控、TV 及 BG 雙晶高演色工控背光模組等，此外車用 Mini LED 背光市場及相關感測元件亦會持續擴大市場；新應用上，AR、VR、薄型小尺寸大功率半導體封裝及感測等相關產品仍持續開發，為將來成長做準備。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所有同仁除持續提升經營效率，同時推動友善環境及良好公司治理並落實企業公民責任，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

董事長 方榮熙



總經理 方榮熙



主辦會計 鄭禎訓





#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劉溪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55 號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榮創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創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創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創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榮創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榮創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發光二極體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榮創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榮創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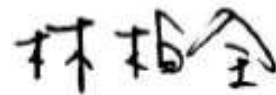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創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8,432	42	\$ 1,383,056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670	-	3,98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	-	1,1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619	-	25,1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9,951	13	330,42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33,332	4	122,92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24,657	1	54,45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94	-	562	-
130X	存貨	六(五)		178,789	5	163,734	5
1410	預付款項			20,928	1	12,9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82	-	23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204,254</u>	<u>66</u>	<u>2,098,640</u>	<u>6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954	6	140,93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222	-	5,5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01,929	21	824,51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1,244	1	34,30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14,793	4	8,9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6,617	2	80,825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	-	20,7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5,472	-	5,51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52,231</u>	<u>34</u>	<u>1,121,398</u>	<u>3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356,485</u>	<u>100</u>	\$ <u>3,220,038</u>	<u>100</u>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161	-	\$ 1,71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	112	-	
2170	應付帳款		359,793	11	331,82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39	-	4,2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87,695	9	248,566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65	-	6,9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281	1	10,9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90	-	46,697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89,624</u>	<u>21</u>	<u>651,987</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055	-	4,6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962	1	23,826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三)	46,057	1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1,074</u>	<u>2</u>	<u>28,430</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770,698</u>	<u>23</u>	<u>680,417</u>	<u>2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45,480	43	1,445,480	4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56,609	28	954,265	2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68,696	5	195,549	6	
3350	待彌補虧損		(99,031)	(3)	(26,853)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7,739	1	(54,736)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479,493</u>	<u>74</u>	<u>2,513,705</u>	<u>7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06,294</u>	<u>3</u>	<u>25,916</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2,585,787</u>	<u>77</u>	<u>2,539,621</u>	<u>7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356,485</u>	<u>100</u>	<u>\$ 3,220,0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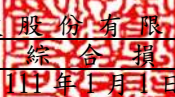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榮照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972,624	100	\$ 2,410,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及七	( 1,590,023)	( 80)	( 2,103,304)	( 87)
5900 營業毛利		382,601	20	307,368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90,745)	( 10)	( 189,115)	( 8)
6200 管理費用		( 226,795)	( 12)	( 217,378)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7,531)	( 6)	( 82,078)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292)	-	8,3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8,363)	( 28)	( 480,180)	( 20)
6900 營業損失		( 165,762)	( 8)	( 172,812)	(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941	1	9,8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0,987	1	17,4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9,623)	( 1)	5,0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6,043)	-	( 3,5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99	-	3,0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61	1	31,738	1
7900 稅前淨損		( 138,201)	( 7)	( 141,074)	(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9,421)	-	( 1,172)	-
8200 本期淨損		(\$ 147,622)	( 7)	(\$ 142,246)	( 6)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	-	\$ 5,4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64,590	3	(75,607)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2,302	-	(1,0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892	3	(71,221)	(3)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990)	-	9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14)	-	2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104)	-	1,218	-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b>		\$ 63,788	3	(\$ 70,003)	(3)	
8500	<b>本期綜合損失總額</b>		(\$ 83,834)	(4)	(\$ 212,249)	(9)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333)	(5)	(\$ 141,20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6,289)	(2)	(1,042)	-	
			(\$ 147,622)	(7)	(\$ 142,24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556)	(2)	(\$ 211,20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47,278)	(2)	(1,042)	-	
			(\$ 83,834)	(4)	(\$ 212,249)	(9)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0.70)		(\$ 0.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熙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受贈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已失效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	按公積金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45,480	\$ 936,594	\$ -	\$ 5,900	\$ 10,681	\$ 48	\$ 176,103	\$ 194,458	(\$ 5,630)	\$ 25,407	\$ 2,789,041	\$ -	\$ 2,789,041	
本期淨損	-	-	-	-	-	-	-	( 141,204)	-	-	( 141,204)	( 1,042)	( 142,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4,386	1,218	( 75,607)	( 70,003)	-	( 70,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36,818)	1,218	( 75,607)	( 211,207)	( 1,042)	( 212,24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446	( 19,44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65,047)	-	-	( 65,047)	-	( 65,0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124)	-	( 124)	-	( 12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五)	-	-	1,042	-	-	-	-	-	-	1,042	26,958	28,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45,480	\$ 936,594	\$ 1,042	\$ 5,900	\$ 10,681	\$ 48	\$ 195,549	(\$ 26,853)	(\$ 4,536)	(\$ 50,200)	\$ 2,513,705	\$ 25,916	\$ 2,539,621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45,480	\$ 936,594	\$ 1,042	\$ 5,900	\$ 10,681	\$ 48	\$ 195,549	(\$ 26,853)	(\$ 4,536)	(\$ 50,200)	\$ 2,513,705	\$ 25,916	\$ 2,539,621	
本期淨損	-	-	-	-	-	-	-	( 101,333)	-	-	( 101,333)	( 46,289)	( 147,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2,302	( 2,115)	64,590	64,777	( 989)	63,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9,031)	( 2,115)	64,590	( 36,556)	( 47,278)	( 83,83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26,853)	26,853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五)	-	-	2,344	-	-	-	-	-	-	2,344	127,656	13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45,480	\$ 936,594	\$ 3,386	\$ 5,900	\$ 10,681	\$ 48	\$ 168,696	(\$ 99,031)	(\$ 6,651)	\$ 14,390	\$ 2,479,493	\$ 106,294	\$ 2,585,7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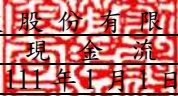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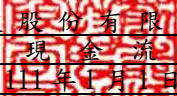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38,201)	(\$ 141,0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65,200	191,668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42,121	26,3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292	( 8,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六(二)(二十) 2,981	16,8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043	3,550
利息收入	( 17,941)	( 9,80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313)	( 3,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 4,299)	( 3,0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4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 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27	5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十一)(二十) 9,768	6,19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 ( 70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90)	( 1,907)
合約資產—流動	1,171	( 1,171)
應收票據	15,560	( 21,471)
應收帳款	( 112,954)	624,4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628)	181,228
其他應收款	30,139	( 4,490)
存貨	( 15,055)	154,307
預付款項	( 8,006)	4,7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949)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534)	( 19,070)
合約負債—流動	( 112)	49
應付帳款	27,965	( 659,2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	( 16,634)
其他應付款	9,339	( 79,7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048)	9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1,107)	31,030
淨確定福利義務	20,757	( 2,9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1,795)	269,819
收取之利息	17,607	8,937
收取之股利	3,830	7,497
支付之利息	( 6,121)	( 3,261)
支付之所得稅	( 2,568)	( 12,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3	270,162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432)	(\$ 76,9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5,0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45,755 )	( 112,4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 67,839 )	( 16,60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415	3,4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3,611 )	( 197,315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	六(二十七)	-	( 52,00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9,084 )	( 4,76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十八)	-	( 65,047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六(二十五)	130,000	2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916	( 93,81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882 )	9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76	( 20,00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3,056	1,403,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8,432	\$ 1,383,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熙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21 號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發光二極體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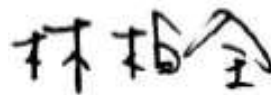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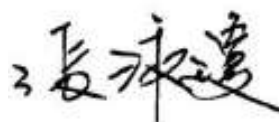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0706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260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7,702	35	\$ 1,215,940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670	-	3,9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6,263	11	242,19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41,945	8	248,48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27,714	1	28,2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24	-	562	-
130X	存貨	六(五)	148,500	5	140,865	5
1410	預付款項		14,191	-	6,96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3	-	23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893,892</b>	<b>60</b>	<b>1,887,438</b>	<b>62</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954	7	140,93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58,598	5	113,45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一)	688,205	22	807,252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405	-	2,45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14,793	4	8,9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6,617	2	80,825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	-	20,7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511	-	1,51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247,083</b>	<b>40</b>	<b>1,176,180</b>	<b>38</b>
1XXX	<b>資產總計</b>		<b>\$ 3,140,975</b>	<b>100</b>	<b>\$ 3,063,618</b>	<b>100</b>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161	-	\$ 1,71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	112	-	
2170	應付帳款		306,522	10	248,96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675	1	41,4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41,300	8	203,27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2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70	-	1,0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280	-	46,075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08,008</u>	<u>19</u>	<u>543,877</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055	-	4,6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2	-	1,432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三)	46,057	2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3,474</u>	<u>2</u>	<u>6,036</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661,482</u>	<u>21</u>	<u>549,913</u>	<u>18</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5,480	46	1,445,480	47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956,609	30	954,265	3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696	5	195,549	7	
3350	待彌補虧損		(99,031)	(3)	(26,853)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739	1	(54,736)	(2)	
3XXX	<b>權益總計</b>		<u>2,479,493</u>	<u>79</u>	<u>2,513,705</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140,975</u>	<u>100</u>	<u>\$ 3,063,61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照



經理人：方榮照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879,310	100	\$ 2,186,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 1,532,306)	( 82)	( 1,948,006)	( 89)		
5900 營業毛利		347,004	18	238,912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202)	-	( 3,92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24	-	8,06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9,726	18	243,055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3,671)	( 9)	( 156,908)	( 7)		
6200 管理費用		( 176,989)	( 9)	( 174,273)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1,950)	( 4)	( 78,879)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519)	-	4,5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6,129)	( 22)	( 405,466)	( 19)		
6900 營業損失		( 66,403)	( 4)	( 162,411)	(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445	1	9,4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9,876	1	12,0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82	-	4,5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4,961)	-	( 3,2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57,811)	( 3)	( 1,5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5,969)	( 1)	21,314	1		
7900 稅前淨損		( 92,372)	( 5)	( 141,097)	(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8,961)	-	( 107)	-		
8200 本期淨損		( \$ 101,333)	( 5)	( \$ 141,204)	(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	-	\$ 5,4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64,590	3	( 75,607)	(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302	-	( 1,0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892	3	( 71,221)	(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15)	-	1,07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	1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115)	-	1,2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64,777	3	( \$ 70,003)	(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 36,556)	( 2)	( \$ 211,207)	( 10)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0.70)		( \$ 0.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熙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溢	發行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受贈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已失效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b>111 年 度</b>																								
111年1月1日餘額		\$1,445,480	\$ 936,594	\$ -	\$ 5,900	\$ 10,681	\$ 48	\$ 176,103	\$ 194,458	(\$ 5,630)	\$ 25,407	\$2,789,041												
本期淨損		-	-	-	-	-	-	-	( 141,204)	-	-	( 141,2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	4,386	1,218	( 75,607)	( 70,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36,818)	1,218	( 75,607)	( 211,20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446	( 19,446)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65,047)	-	-	( 65,0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124)	-	( 12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七)	-	-	1,042	-	-	-	-	-	-	-	1,04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45,480	\$ 936,594	\$ 1,042	\$ 5,900	\$ 10,681	\$ 48	\$ 195,549	(\$ 26,853)	(\$ 4,536)	(\$ 50,200)	\$2,513,705												
<b>112 年 度</b>																								
112年1月1日餘額		\$1,445,480	\$ 936,594	\$ 1,042	\$ 5,900	\$ 10,681	\$ 48	\$ 195,549	(\$ 26,853)	(\$ 4,536)	(\$ 50,200)	\$2,513,705												
本期淨損		-	-	-	-	-	-	-	( 101,333)	-	-	( 101,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	2,302	( 2,115)	64,590	64,7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9,031)	( 2,115)	64,590	( 36,55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26,853)	26,853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七)	-	-	2,344	-	-	-	-	-	-	-	2,34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45,480	\$ 936,594	\$ 3,386	\$ 5,900	\$ 10,681	\$ 48	\$ 168,696	(\$ 99,031)	(\$ 6,651)	\$ 14,390	\$2,479,4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熙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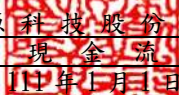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92,372)	(\$ 141,0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43,903	178,37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42,121	26,32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519	( 4,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六(二)(二十) 2,981	16,8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961	3,233
利息收入	( 16,445)	( 9,48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313)	( 3,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57,811	1,5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4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 -	( 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3,42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十一)(二十) 805	6,1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02	3,924
已實現銷貨利益	( 3,924)	( 8,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90)	( 1,907)
應收帳款	( 107,597)	366,4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80	368,464
其他應收款	681	21,848
存貨	( 7,635)	119,073
預付款項	( 7,230)	( 1,263)
其他流動資產	( 50)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534)	( 19,070)
合約負債—流動	( 112)	49
應付帳款	57,557	( 549,4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6	( 57,759)
其他應付款	7,987	( 72,8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211)	( 4,7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1,795)	30,506
淨確定福利義務	20,757	( 2,9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180	266,483
收取之利息	16,267	8,620
收取之股利	313	3,075
支付之利息	( 5,039)	( 2,944)
支付之所得稅	( 1,062)	( 12,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659	262,441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432)	(\$ 76,9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00,000)	( 4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5,0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31,951)	( 90,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 67,839)	( 16,6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70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9,852)	( 221,2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	六(二十六)	-	( 52,00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1,045)	( 1,0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65,0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45)	( 118,0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8,238)	( 76,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5,940	1,292,8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7,702	\$ 1,215,9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熙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三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投資限額：</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子公司投資限額：</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或以投資為業者，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投資限額：</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子公司投資限額：</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或以投資為業者，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四條	<p>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告。公司為短期資金運用而取得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券及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者，因風險低、期間短，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即可辦</p>	<p>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告。公司為短期資金運用而取得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券及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者，因風險低、期間短，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即可辦</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理；若單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因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券在取得時已確定到期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為短期資金運用，處分時不限金額授權財務主管核准。</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三、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p> <p>四、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分析後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則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依據公司內部規範辦理，惟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報告至董事會。</p> <p>五、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分析後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則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p>	<p>理；若單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因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券在取得時已確定到期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為短期資金運用，處分時不限金額授權財務主管核准。</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三、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p> <p>四、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u>超過</u>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分析後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未<u>超過</u>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則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依據公司內部規範辦理，惟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報告至董事會。</p> <p>五、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u>超過</u>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分析後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未<u>超過</u>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則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第三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制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處理程序制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定義

-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或以投資為業者，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告。公司為短期資金運用而取得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券及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者，因風險低、期間短，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即可辦理；若單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因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券在取得時已確定到期

- 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為短期資金運用，處分時不限金額授權財務主管核准。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三、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 四、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分析後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則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依據公司內部規範辦理，惟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報告至董事會。
  - 五、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分析後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則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評估程序

#####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

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上述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

款項或資產負債表就到期日、金額、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以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及交換（Swap）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其它特殊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承作，並須於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門：

- 1、擬定公司整體金融商品避險之策略。
- 2、蒐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操作等。
- 3、每週定期計算部位，依據公司政策擬定操作策略並執行。
- 4、定期評估操作績效並於董事會報告。

#### （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交割及帳務處理，每月結算損益。

#### （三）稽核部門：查核財務部門對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定期出具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單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契約總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累計契約總額度：

- 1、外匯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包括未來三個月內預估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就到期日、金額、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為限。
- 2、除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及交換（Swap）以外之其他特殊用途之交易，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 1、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1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15%。
- 2、其它特殊用途之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10%。
- 3、唯當匯率、利率變動有重大影響時，財務單位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

#### （一）交易承作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層級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財務(副)處長	美金 500萬元(含)
財務經理	美金 300萬元(含)
被授權財務人員	美金 100萬元(含)

(二) 交易簽核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下列層級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層級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美金 500萬元(含)
財務(副)處長	美金 300萬元(含)
財務經理	美金 100萬元(含)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經授權主管簽核，將交易登錄於財務系統內（FBI）。
- (二) 交易確認：由財務部門非交易人員與金融機構確認交易內容。
- (三) 執行交割：財務人員於交割日前，須於財務系統（FBI）登錄交割資料，並將相關文件交予會計部門入帳。
- (四) 月底評價：財務部門應每月底製作市價評估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確保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應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

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公司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二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

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

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之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雷射二極體(LD)及發光二極體(LED)之研發、測試)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與保證，惟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股票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有關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於第十六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權。
-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刪除。
-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另董事於任期內，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成長階段，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股票股利之比例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榮熙



#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三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股東常會得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報到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錄音錄影。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份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三、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四、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



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訂定事宜，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四

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方榮熙	1,007,000
董事	莊宏仁	3,206,000
董事	張登凱	60,999
獨立董事	劉溪鶴	0
獨立董事	游象燉	4,000
獨立董事	杜武青	0
獨立董事	王淑蘭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		4,273,999
全體董事合計		4,277,999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445,48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144,548,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672,880 股；因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